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6.0517%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成,2013年11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后续事项办理情况如下:

目前,由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恒隆建材”)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股权和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厦门来尔富”)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山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0日分别与恒隆建材和厦门来尔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届满8个月时如仍未能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股权转让合同》可以解除。本公司与恒隆建材已签订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确认书》;截至目前,虽经本公司致函通知,但厦门来尔富仍未书面回复是否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因此厦门来尔富转让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4- 01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5日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易江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经三个月,根据相关规定,自2014年2月15日起,公司由董事长黄绍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黄绍文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
联系电话:010-58300807
传 真:010-58300808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4- 01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2003年1月1 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核心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 2014年 2月 15 日,上述人员及公司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4年4月29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0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8日和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CP3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1996年5月6日,湖南化工研究院(简称“湘化工院”)与公司就防止同业竞争及有关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由湖南化工研究院以无形资产入股的专有技术“克百威”及经技术转让给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残杀威”生产技术,其产品“克百威”及“残杀威”湖南化工研究院不再生产、销售。今后凡出现有可能重复生产的产品,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以防止同业竞争。

2、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化工研究院进出口公司出口产品,湖南化工研究院向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技术等相关关联交易,均按与其它企业正常交易的同等条件进行。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①湘化工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证函[2000]138号文批复同意,整体改制更名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非交易性更名过户手续于2001年4月6日完成,详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②经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湘外经贸贸发[2000]019号文批准,公司自2000年起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2013年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3年8月6日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以下“承诺函”中简称“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相关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1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5名相关方与公司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6.03元/股,海利集团以现金认购20,000,000股、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30,000,000股、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5,000,000股、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5,000,000股、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0股),保证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其他需要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并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316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申请文件中公司和标的资产财务资料最近一期的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目前已超过6个月有效期,需要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并补充审计,故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目前,公司正按照反馈意见要求组织相关材料的报送。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近日,关于媒体对于公司的一些报道,说明如下:作为国内唯一的多品牌进口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商,公司已接受Tesla Motors(特斯拉汽车公司)委托,取得Tesla Model S 车型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为CCC,简称3C认证)。另外,公司与中国领先的导航地图及动态交通信息服务提供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资公司——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新智盛”)。图新智盛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将以此为平台抢占车联网行业先机,为客户量身定制平台搭建、内容管理、导航服务、车联网运维及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

(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除公司收购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1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017号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7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4-01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03月05日上午 9:00;
●股权登记日:2014 年02月28 日;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烟台园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4年 03月05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4年 03月05日上午9:00;
地点:烟台市南大街261号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阳天创签订<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的议案》。
《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所涉及的主要事项:经公司与海阳天创对账确定,海阳天创合计共欠公司款项人民币82,556,442.77元整,海阳天创拟以开发建设的海阳市天创商场广场二、三层对其所欠公司的款项进行抵顶。
经双方共同委托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海阳市天创商场广场二、三层房产总价值为人民币82,469,700元,经抵顶后,剩下欠款人民币86,742.77元,海阳天创将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三、参加人员:
1、2014年 02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4年03月 04日上午9:00至2014年 03月05日上午9:0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电话:0535-6636299;传真:0535-6636299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刘昌喜 逄丽媛
特此通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股份)于2014年03月05日上午9时在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8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对1-4项不做明确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4-01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天创)拟签订《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与海阳天创双方与蓬莱园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公司)曾于2006年12月27日在深圳方基药业有限公司的促成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烟台分行”)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该协议约定海阳天创以价值64,896,465.66元的自有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蓬莱公司以价值26,248,817.08元的自有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代公司向建行烟台分行抵顶借款本息91,145,282.74元(详见公司编号2007—003号公告)。

2、因海阳天创和蓬莱公司没有按照以物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抵债义务,导致建行烟台分行重新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查封、冻结、执行了公司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及本公司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华联商厦4-7层的房产和相应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编号2012—047、051、052、053号公告)。

3、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海阳天创和丙方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整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海阳天创对公司8315.57万元欠款在三年内还清,并以海阳天创位于海阳市海阳天创大厦第二层4651.74平方米(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33247号)、第三层4529.75平方米(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33246号),共计9181.49平方米的自有商场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2-059号公司公告。

二、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对帐确定,截止本协议书签订之日,乙方合计共欠甲方款项人民币82556442.77元整。为确保甲、乙双方权益不受损失,乙方拟以乙方开发建设的海阳市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对乙方欠甲方的款项进行抵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经双方对帐确定:截止本协议书签订之日,乙方合计共欠甲方款项人民币82556442.77元整。

2、乙方现无力偿还上述欠款,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将其开发建设的海阳市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抵顶给甲方,用以清偿上述欠款。

3、海阳市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房产证号分别为海房权字东村字第033246号、033247号,面积分别为4529.75平方米、4651.74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公司评估,经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82469700元。

4、为确保双方权益不受损失,双方现确认:乙方以价值82469700元海阳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房产抵顶了乙方欠甲方的款项82469700元,抵顶后,乙方仍欠甲方86742.77元,乙方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办理上述抵款房屋的过户手续,过户所需要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三、相关影响

上述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尚须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项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期使用共计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1只理财产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 农行“汇利丰”2014年3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2月1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农行“汇利丰”2014年3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收益率:4.35%或2.60%
6、期限:40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4年2月14日
8、到期日:2014年3月2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由农业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

二、 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二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30.7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18.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1%。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仍在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

此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回收本金	收益(元)
1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95期	2亿	2013-4-23	2013-6-25	全额收回	1,507,945.21
2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17期	3亿	2013-5-28	2013-9-4	全额收回	3,369,863.01
3	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20期	3亿	2013-7-5	2013-9-29	全额收回	3,534,246.58
4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亿	2013-7-8	2013-10-8	全额收回	2,520,547.95
5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46期	2亿	2013-7-11	2013-9-25	全额收回	1,940,821.92
6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2481期	0.4亿	2013-9-25	2013-10-9	全额收回	67,506.85
7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亿	2013 -10 -15	2014-1-15	全额收回	1,260,273.97
8	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59期	1亿	2013 -10 -16	2014-1-14	全额收回	1,232,876.71
9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99期	2亿	2013 -10 -17	2014-3-24	尚未到期	
10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	0.35亿	2013-11-1	2013 -12 -16	全额收回	149,972.60
11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第3期人民币理财	1亿	2014-1-14	2014-3-28	尚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惠益计划”稳健系列20号93期	0.5亿	2014-1-24	2014-9-3	尚未到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回收本金	收益(元)
1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34号	1.5亿	2013-5-22	2014-5-11	尚未到期	
2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38 期	2亿	2013-5-30	2013-7-3	全额收回	745,205.48
3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86期	1.5亿	2013-6-3	2013-7-3	全额收回	493,150.68
4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38号	0.5亿	2013-7-9	2014-7-9	尚未到期	
5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39号	0.5亿	2013-7-9	2014-7-9	尚未到期	
6	农行定向理财产品协议(浙)20130040号	0.5亿	2013-7-11	2014-7-11	尚未到期	
7	农行“本利丰”2013年198期	2亿	2013-7-11	2013 -10 -11	全额收回	1,940,821.92
8	农行“本利丰”2013年351期	2亿	2013-10-16	2013 -12 -10	全额收回	1,213,150.68
9	农行“本利丰”2013年439期	2亿	2013-12-16	2014-2-12	全额收回	1,525,479.45

五、备查文件

1、正泰电器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正泰电器第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正泰电器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的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014)。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3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3月5日-2014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5日下午15:00-2014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4、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冠捷投资与熊猫液晶共同投资的项目发生变更暨关联交易事宜
2、冠捷投资放弃熊猫平板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说明:第1项议案已经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1月21日《关于冠捷投资与熊猫液晶共同投资的项目发生变更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2014-005号)。
第2项议案已经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1月22日《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2014-008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长城电脑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指定传真:0755-26631106
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066;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2个议案)	100元
1	冠捷投资与熊猫液晶共同投资的项目发生变更暨关联交易事宜	1.00元
2	冠捷投资放弃熊猫平板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